

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一、相关事项概述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审慎核查，基于个人的独立判断，就公司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于2017年9月4日与上海光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光线控股”）签署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协议”），以人民币99,990.00万元的对价受让光线控股持有的天津猫眼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猫眼文化”）11.11%的股权，继续对猫眼文化进行投资。本次投资完成后，公司持有猫眼文化30.11%的股权，光线控股持有猫眼文化47.02%的股权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相关规定，光线控股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，是公司的关联方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二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

我们本着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认真审阅了上述议案及其相关协议的条款，我们认为上述交易协议的条款公平合理，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程序合法。

我们同意公司以人民币99,990.00万元为对价受让光线控股持有的猫眼文化11.11%的股权，继续对猫眼文化进行投资。

独立董事：陈少峰、龚磊、王雪春

二〇一七年九月四日